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星期一）。B股股东应在2024年6月2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2.01	非独立董事吴壹建先生	√
2.02	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	√
2.03	非独立董事李晓娟女士	√
2.04	非独立董事林兆雄先生	√
2.05	非独立董事李进雄先生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3.01	独立董事苏薇薇女士	√
3.02	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	√
3.03	独立董事毕亚林先生	√
3.04	独立董事李洪海先生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监事文德镛先生	√
4.02	监事卢海青女士	√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提案1需要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 提案2至提案4，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本次换届选举涉及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4人）及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7月3-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6楼）。

4. 会议联系电话：0755-25875222；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gyyzinvestor@sinopharm.com；传真：0755-25195435。

5.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28
- 2、投票简称：一致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24年7月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B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2.01	非独立董事吴壹建先生	√			
2.02	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	√			
2.03	非独立董事李晓娟女士	√			
2.04	非独立董事林兆雄先生	√			
2.05	非独立董事李进雄先生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3.01	独立董事苏薇薇女士	√			
3.02	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	√			
3.03	独立董事毕亚林先生	√			
3.04	独立董事李洪海先生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监事文德镛先生	√	
4.02	监事卢海青女士	√	